

(上接第18版)

| | | | | | | |
|----|---------------------|--|-------|---------------|--|---|
| 78 | D150000201806150032 | 乌拉特中旗石哈河镇西羊场村,村里开硫酸厂、铅锌矿。水源地、空气、粉尘污染。草场被破坏了,畜禽死亡率提高。 | 巴彦淖尔市 | 水 大气 生态 | <p>1. 举报人所指的“村里开了硫酸厂、铅锌矿”问题属实。举报人所指硫酸厂、铅锌矿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甲胜盘铅锌硫铁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位于乌拉特中旗石哈河镇西羊场村,成立于2003年,矿区总面积1.1014平方公里。该公司拥有铅锌矿“采矿”场、选矿厂及硫酸厂。矿区周边人烟稀少,距矿区最近的居民聚集区为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什干村,距矿区约为11公里。铅锌矿“采选”规模为年处理原矿石60万吨,产品主要包括锌精矿、铅精矿。2007年12月巴彦淖尔市环保局通过对甲胜盘铅锌硫铁矿60×104t/铅锌原矿采选技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审批文号:巴环审发(2007)38号),2009年8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巴环验(2009)12号)。硫酸厂始建于2004年,建设规模为年生产硫酸5万吨,采用二转二吸工艺。2004年12月通过了巴彦淖尔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巴环发(2004)78号),2008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巴环验(2008)43号)。因市场原因,硫酸厂自2014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17年公司计划对硫酸厂实施了改造,利用硫铁矿制酸余热协同裂解处理废酸20kt/a,建设规模仍为年产硫酸5万吨。2017年3月通过了巴彦淖尔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巴环发(2017)8号),2017年9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巴环验(2017)45号)。</p> <p>2. 举报内容中的“该企业污染水源地”问题不属实。经调查,该区域生活用水水源地在矿区上游西北2km处的董大沟,为浅层地下水,是2006年由甲胜盘矿业公司出资修建的人畜饮水供水工程,取得了巴彦淖尔市水务局颁发的取水许可证。甲胜盘矿业公司周边居民及下游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4个自然村的生活用水由该水源地统一供给。经调查,该水源地位于甲胜盘矿区上游,水质基本不受矿区生产活动影响。2017年7月内蒙古蓝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表明,该水源地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限值,同时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为了更加准确地掌握目前该水源地的水质状况,2018年6月16日乌拉特中旗环境监测站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p> <p>3. 举报内容中的“空气污染、粉尘污染”问题属实。硫酸厂“大气”污染物除二氧化硫外,主要为硫磺原料堆场无组织粉尘。硫磺原料堆场四周建有防风抑尘网,堆放场地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部分原料用苫布苫盖,破碎工段配套安装了除尘设施。2017年8月内蒙古蓝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对硫酸厂的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排放限值。选矿厂“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破碎、筛分、粉料仓上料工段产生的有组织粉尘、运输道路扬尘和尾矿库无组织粉尘。通过一系列整治,破碎、筛分、粉料仓均安装了反吹布袋式除尘器,尾矿库采用了湿排方式,运输道路采取了洒水降尘和车辆限速等措施,有效抑制了粉尘扩散。2018年6月16日,乌拉特中旗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选矿厂进行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铅、锌工业排放标准》(GB25466-2010)排放限值。但遇大风天气,尾矿库、运输道路扬尘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p> <p>4. 举报内容中的“村民每天呼吸二氧化硫”问题不属实。甲胜盘矿业公司二氧化硫排放主要为硫酸厂制酸过程中制酸尾气的有组织排放,制酸尾气进入脱硫塔,经双氧水脱硫处理后排放。2017年8月,内蒙古蓝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对硫酸厂的检测结果表明,二氧化硫厂界无组织浓度及制酸尾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排放限值,2018年4月,份脱硫设施出口在线监测数据同样显示,制酸尾气排放浓度符合排放限值。今年5月份以来,硫酸厂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待恢复生产后,立即启动对二氧化硫的监测,及时掌握周边环境变化质量情况。</p> <p>5. 举报内容中的“草场被破坏了,畜禽死亡率提高”问题不属实。经草原监督管理局检查,该矿不在基本草场范围内。经国土部门现场打点认定为采矿用地,未发生超范围使用土地,运输车辆按固定路线行驶,不存在破坏草场的问题。经旗农牧业局调查,死亡率提高的现象不存在,该地区牲畜死亡率在5%以内,属正常死亡范围。</p> | <p>1. 石哈河镇人民政府切实履行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职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大对境内企业环境监管力度。</p> <p>2. 旗水务局加强水源地监管监测工作,确保水质稳定达标。</p> <p>3. 旗环保局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责令甲胜盘矿业公司针对无组织粉尘制定抑尘方案并监督落实。</p> |
| 79 | D150000201806150033 | 临河区解放东街华裕小区前面夜间道路施工噪音大。 | 巴彦淖尔市 | 噪音 | <p>经工作组现场调查了解,临河区解放东街周边没有华裕小区,解放东街周边没有实施任何道路工程项目,也不存在夜间道路施工。但经过进一步调查核实,该范围内有1处由内蒙古华裕房地产公司正在开发建设的商住项目(峻峰华庭AB#楼)。6月12日晚,有居民通过12319热线向区环保局投诉该项目存在夜间施工噪音扰民现象。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 <p>1. 前期整治情况。2016年,临河区执法局组建城管指挥中心,依托城管指挥中心大数据平台,建立城管热线24小时值班制度和中队网格化管理制度,对群众反映的噪音扰民等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在城区各主要路口安装了高清摄像头,同时在城区各建筑工地出入口安装监控摄像头,并接入智慧城管指挥系统,实现对城区建筑工地全天候监控。</p> <p>2. 整改措施。一是依法立案处罚。针对群众反映问题和现场走访调查,6月12日,临河区执法局依法给施工企业——内蒙古精益建筑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对施工企业依法下达了《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6月19日下达处罚决定书,依法处罚企业2万元。二是加大监管力度。利用城区监控探头定期不定期进行巡查。同时执法人员定人定岗定责,对夜间施工行为加大巡查和监管力度,对无手续夜间施工噪音扰民的企业,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同时,积极发动群众进行监督举报,巩固整治成果。</p> <p>3. 整改工作进展情况。6月12日晚,内蒙古精益建筑有限公司已停工整改。6月19日该企业已缴纳罚款2万元,并承诺不再违法夜间施工扰民。同时临河区执法局对举报群众进行了回访,将案件办理情况告知了群众,疏导了群众情绪。下一步,临河区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突出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切实抓好噪音扰民整治工作,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全力推动临河区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发展。临河区执法局将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避免同类问题再度发生。</p> |
| 80 | D150000201806150052 | 乌拉特中旗乌加河镇双荣村联荣二组,2002年种植的树木被毁改成耕地,没有经过本人的同意把林地、飞播区改成耕地,破坏生态。 | 巴彦淖尔市 | 生态 | <p>举报内容中的“2002年种植的树木被毁改成耕地,没有经过本人的同意把林地、飞播区改成耕地,破坏生态”不属实。通过实地调查,双荣村联荣二组村民苏某因与村委承包集体土地事宜产生纠纷,近两年一直以该举报内容为由到市、自治区上访。对其上访事宜,有关部门均已作出回复。其举报事项中反映的该宗土地是集体土地。通过实地走访村民,2002年至今,乌加河双荣村联荣二组没有将树木毁改成耕地的现象。对举报人反映的位置区域(联荣二组),经旗林业局与2018年5月之前的乌拉特中旗林保规划图对比,不在乌拉特中旗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范围内,该地块不属于林地,不存在把林地、飞播区改成耕地,破坏生态的问题。</p> | <p>1. 旗林业局继续抓好林地规划和林地变更调查工作。</p> <p>2. 旗林业局和乌加河镇政府做好国有林场林地与农牧民集体土地的纠纷调处工作。</p> <p>3. 旗林业局加强林木、林地资源管理,建立和完善森林资源管护的长效机制,不断加强森林管护能力。</p> <p>4. 旗林业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配合,加强林业综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类涉林违法行为。</p> |

(下转第20版)

翁旗税务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优化服务暖人心

七月大征期即将到来,又到了纳税人集中办税高峰时段,翁旗税务从“心”出发,结合翁旗实际,积极疏通办税过程中存在的“堵点”“难点”,深入贯彻落实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各项内容,让纳税人享受更快捷、更经济、更规范的服务。

一是疏通“堵点”。针对申报期办理业务排队时间长问题,翁旗税务充分调动带班局长及导税人员对业务材料预先审核,避免纳税人因材料不全或填写错误而二次排队。同时积极推行网上申报,并增设3个邮政双代网点,推进形成以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和其他社会办税为辅、实体办税服务厅兜底的办税模式,让纳税人多走“网路”、少走“马路”。通过分析2017年满意度调查中纳税人反应强烈的网络稳定问题,强化对系统稳定性的监测,确保系统

流畅运行。

二是化解“难点”。针对签署“税库银”联网三方协议不便利问题,该局积极抽调人员,在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三方协议,为纳税人提供便利。2018年实名办税全面推行以来,翁旗税务新购置了5台高拍仪提升办税服务厅实名认证及办理效率,确保业务整体办理流畅、快捷。

三是关注“热点”。加强整体协调和业务统筹,将关联度高的业务事项归并整合,推进分税种、分业务设置服务事项办税模式向全能窗口服务模式转变。设置增值税发票申领行政审批专用窗口,一万元及十万元版发票可在专用窗口即时审核通过,极大地简便了办理流程,提升服务事项“一次办结”率。

(杨艳妮 谢承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国税局:网络直播让税收知识学习更便捷

近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国税局纳税人学堂开班授课,为纳税人解读最新税收政策、教授纳税业务知识。不同于以往的纳税人学堂培训,此次开班授课首次引入“集中培训+网络直播”的形式,授课过程全程进行网上直播,为纳税人参加培训提供了更加便捷的途径,受到了纳税人的一致好评。

此次纳税人学堂“网络直播”是依托该局微信公众平台实现的。纳税人只需要搜索和关注该局微信公众平台,打开“培训找我”栏目,点击加入“在线直播”,就可以直接参与到培训学习中来。直播中还可以通过聊天室实时向授课老师提问,授课老师会在直播结束后为纳税人答疑解惑。同时,该局办税服务厅还触屏、移动办税

设备等终端均开启全程直播,让前来办税的纳税人在等待办税期间也可以加入到培训学习中。此次培训班为期三天,共计六期,每期200名纳税人来到现场,而网上直播间同时参加在线学习的人数每期均突破了2000人,最高峰期间同时在线人数突破了4000人。直播结束后,错过直播的纳税人还可以观看直播回放,随时随地参加学习,极大地拓宽了培训受众面。内蒙古首府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刘女士在培训后表示:“以前经常因为工作忙没时间参加国税局组织的纳税培训,现在有了网上直播,无论在公司还是在家都能加入纳税培训,精准地学习最新税收知识。这样的纳税服务真是太贴心了!”

(孙明汉)